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尊敬的非登記股東：

發布企業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以電子方式向非登記股東發布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的安排，並僅應非登記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請注意，所有日後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owsangs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站版本」）上提供。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於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沒有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電子郵箱地址無效的情況下）向 閣下發出網站版本的發布通知。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非登記股東向其中介機構提供其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中介機構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 閣下的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或郵寄地址，閣下將不獲發送任何網站版本的發布通知。

我們鼓勵 閣下於本公司網站瀏覽企業通訊。若 閣下欲收取日後企業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本函背頁之索取表格（「索取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16-ecom@vistra.com。請注意，非登記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天到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非登記股東欲繼續收取日後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透過填寫及交回索取表格）。

如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16-ecom@vistra.com查詢。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君璿
謹啓

附註：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布或將予發布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非登記股東資料（英文姓名及地址）：

索取表格

致：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116）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示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有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通過電子郵件收取本公司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¹），閣下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向 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 閣下的電子郵箱地址。

本人／吾等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收取日後刊發之企業通訊。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X) (適用於以印刷本發布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印刷本和中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非登記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

非登記股東簽名：_____

姓名：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企業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布或將予發布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 當 閣下填寫及寄回此索取表格（「索取表格」）以索取刊發之企業通訊印刷本後，即表示 閣下確認擬以印刷本形式收取日後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
- 若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何一個版本企業通訊印刷本的非登記股東。
-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者直到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天到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非登記股東欲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透過填寫及交回索取表格）。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索取表格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本索取表格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 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企業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方法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郵寄標籤

當 閣下寄回本索取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無需貼上郵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